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54044

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受文者：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3353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白旭凱

電話：049-2341013

傳真：049-2341111
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
.tw

主旨：111年1-2月低溫災害造成貴縣高接梨穗損害案，本會業於111年3月1日公告貴縣為辦理高接梨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相關公所宣導農民周知，並依限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及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11年2月18日府農產字第1110025093號函、111年2月23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照本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會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會網站)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東區分署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內部傳遞
2022-03-01
交17:30:00章